

人生之最後

晉水大開元寺尊勝院沙門弘一演音 講述

歲次壬申十二月，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，錄寫此稿。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，日夜愁苦。見此講稿，悲欣交集，遂放下身心，屏棄醫葯，努力念佛，併扶病起，禮大悲懺，吭聲唱誦，長跏經時，勇猛精進，超勝常人。見者聞者，靡不爲之驚喜讚歎，謂感動之力有如是劇且大耶。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，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所經驗，樂簡略者或有所取。乃爲治定，付刊流布焉。

第一章 緒言

古詩云：**我見他人死，我心熱如火，不是熱他人，看看輪到我。**人生最後一段大事，豈可須臾忘耶。今爲講述，次分六章，如下所列。

第二章 病重時

當病重時，**應將一切家事及自身體悉皆放下。專意念佛，一心希冀往生西方。**能如是者，如壽已盡，決定往生。如壽未盡，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。因心至專誠，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。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。如壽已盡，決定不能往生，因自己專求病愈，不求往生，無由往生故。如壽未盡，因其一心希望病愈，妄生憂怖，不惟不能速愈，反更增加病苦耳。病未重時，亦可服藥，但仍須精進念佛，勿作服藥愈病之想。**病既重時，可以不服藥也。**余昔臥病石室，有勸延醫服藥者，說偈謝云。阿彌陀佛，無上醫王，捨此不求，是謂癡狂。一句彌陀。阿伽陀藥，捨此不服，是謂大錯。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，諄諄爲人講說。今自患病，何反捨此而求醫藥，可不謂爲癡狂大錯耶。

若病重時，**痛苦甚劇者，切勿驚惶。**因此病苦，乃宿世業障。或亦是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，於今生輕受。以速了償也。

自己所有衣服諸物，**宜於病重之時，即施他人。**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，則彌善矣。

若病重時，神識猶清，**應請善知識爲之說法，盡力安慰。**舉病者今生所修善業，一一詳言而讚歎之。令病者心生歡喜，無有疑慮。自知命終之後，承斯善業，決定生西。

第三章 臨終時

臨終之際，**切勿詢問遺囑，亦勿閒談雜話。**恐彼牽動愛情，貪戀世間，有礙往生耳。若欲留遺囑者，應於康健時書寫，付人保藏。

儻自言欲沐浴更衣者，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爲之。若言不欲，或噤口不能言者，皆不須強爲。因常人命終之前，身體不免痛苦，儻強爲移動沐浴更衣，則痛苦將更加劇。世有發願生西之人，臨終爲眷屬等移動擾亂，破壞其正念，遂致不能往生者，甚多甚多。又有臨終可生善道，乃爲他人誤觸，遂起瞋心，而牽入惡道者，如經所載阿耆達王死墮蛇身，豈不可畏。

臨終時，或坐或臥，**皆隨其意，未宜勉強。**若自覺氣力衰弱者，儘可臥牀，勿求好看勉力坐起。臥時，本應面西右脅側臥。若因身體痛苦，改爲仰臥，或面東左脅側臥者，亦任其自然，不可強制。

大眾助念佛時，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，供於病人臥室，**令彼矚視。**

助念之人，多少不拘。人多者。宜輪班念，相續不斷。或念六字，或念四字，或快或慢，**皆須預問病人，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，病人乃能相隨默念。**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，不問病人，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，何能相隨默念。余願自今以後，凡任助念者，**於此一事切宜留意。**

又尋常助念者。皆用引磬小木魚。以余經驗言之，神經衰弱者，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。因其聲尖銳，刺激神經，反令心神不寧。若依余意，**應免除引磬小木魚，僅用音聲助念，最**

為妥當。或改為大鐘大磬大木魚其聲宏壯，聞者能起肅敬之念，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。但人之所好，各有不同。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，隨其所好而試行之。或有未宜，儘可隨時改變，萬勿固執。

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

既已命終，最切要者，不可急忙移動。雖身染便穢，亦勿即為洗滌。**必須經過八小時後，及能浴身更衣。**常人皆不注意此事，而最要緊。惟望廣勸同人，**依此謹慎行之。**

命終前後，家人萬不可哭。哭有何益，能盡力幫助念佛，及於亡者有實益耳。若必欲哭者，**須俟命終八小時後。**

頂門溫暖之說，雖有所據，**然亦不可固執。**但能平日信願真切，臨終正念分明者，即可證其往生。命終之後，念佛已畢，**即鎖房門**，深防他人入內，誤觸亡者。**必須經過八小時後。乃能浴身更衣。**前文已言，今再諄囑，切記切記。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，亡人雖不能言，亦覺痛苦。

八小時後著衣，若手足關節硬，不能轉動者，應以**熱水淋洗用布攪熱水**，圍於臂肘膝灣。不久即可活動，有如生人。

，殮衣宜用舊物，**不用新者**，其新衣應布施他人，能令亡者獲福。

不宜用好棺木，亦不宜做大墳，此等奢侈事，皆不利於亡人。

第五章 薦亡等事

七七日內，疑延僧眾薦亡，**以念佛為主。**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，雖有不可思議功德，然現今僧眾視為具文，敷衍了事，不能如法，罕有實益。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誡之，謂其惟屬場面，徒作虛套。若專念佛，則人人能念，最為切實，能獲莫大之利矣。

如請僧眾念佛時，**家族亦應隨念。**但女眾宜在自室，或布帳之內，免生譏議。

凡念佛等一切功德，**皆宜迴向普及法界眾生。**則其功德乃能廣大，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。開弔時，**宜用素齋，萬勿用葷。**致殺害生命，大不利於亡人。

出喪儀文，**切勿鋪張。**毋圖生者好看，應為亡者惜福也。

七七以後，**亦應常行追薦，以盡孝思。**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。不得謂已得解脫，遂不舉行耳。

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

此事最為切要。應於城鄉各地，**多多設立。**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，宜檢閱之。

第七章 結誥

殘年將盡，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，為一年最後。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，則債主紛來，如何抵擋。吾人臨命終時，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，為人生最後。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，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，多生惡業一齊現前，如何擺脫。臨終雖恃他人助念，諸事如法。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，乃可臨終自在。**奉勸諸仁者，總要及早預備才好。**

壬申十二月講稿甲 十月重治